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463,199.9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8,460,311.85 元。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33,491,114.82 元，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期初数、提取盈余公积等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1,269,755.40 元。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3,049,1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2.2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0,649,950.86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463,199.96 元的 30.12%，剩余未分配利润 619,804.54 元转入

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